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授權範圍

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須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被資金貸與之子公司，須先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總經理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財務單位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回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規之情事，

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